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

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比选通知

为复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尺寸，推动下一步捷运系统设计，现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仅指捷运系统预留工程隧道，不含其它隧道；本测量项目在已运行的飞行区隔离区内）土建结构限界测量事宜，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一、资质条件要求：

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具有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二、项目内容：

对已建成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仅指捷运系统预留工程隧道，不含其它隧道；本测量项目在已运行的飞行区隔离区内）土建结构限界进行测量，主要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工程（T3A-T3B）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2194 米，T3A-T2 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422 米。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技术要求》。

图纸详见附件二：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建筑图（CAD 版本）。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

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9: 30 时至 10: 00 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与比选。

参与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
土建结构限界测量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1-KZBX-03

重庆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

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比选通知

为复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尺寸，推动下一步捷运系统设计，我司决定于近期开展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工作，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测量单位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具有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对已建成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仅指捷运系统预留工程隧道，不含其它隧道；本测量项目已在运行的飞行区隔离区内）土建结构限界进行测量，主要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工程(T3A-T3B)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2194 米，T3A-T2 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422 米。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技术要求》。

图纸详见附件二：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建筑图（CAD 版本）。

1.2.2 报价要求。本项目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 计算及下浮，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 元（含税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调整。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与 1.1 资质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资质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编制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报告编制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六、支付方式

按要求提交合格测量报告,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工期/到货时间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配合办理完成隔离区通行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

八、服务期

15 个日历天。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报价，报价应包括此次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的总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4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

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报告编制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发包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

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报告编制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 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6 日 9: 30 至 10: 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年月日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 **kz zbcgg1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4.4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4.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23-67153951

传真：023-67823074

邮编：40112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 土建结构限界测量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仅指捷运系统预留工程隧道，不含其它隧道；本测量项目在已运行的飞行区隔离区内）土建结构限界测量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下列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相关定额标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的内容

对已建成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仅指捷运系统预留工程隧道，不含其它隧道；本测量项目在已运行的飞行区隔离区内）土建结构限界进行测量，主要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工程（T3A-T3B）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2194 米，T3A-T2 预留区间及车站线路单线长度约 422 米。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技术要求》。

图纸详见附件二：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建筑图（CAD 版本）。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提供报告期限：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配合办理完成隔离区通行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并提交测绘报告。

2、质量要求：满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预留工程土建结构限界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咨询服务成果资料：测绘报告纸质件 4 份、电子件 1 份。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向乙方提供基准点及原始施工图。

2、配合乙方办理隔离区通行证。

第五条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测绘费元，总价包干使用，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times\times\%$ 。

2、按要求提交合格测量报告，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资料基准点及配合证件办理工作。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乙方义务

(1) 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2)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七条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2、 如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 对于甲方提供的报告及报表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及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赔偿损失。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测量现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
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
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
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
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